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该报告中强调事项段为：“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对现代重工株式会社、现代重工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处于法院受理阶段，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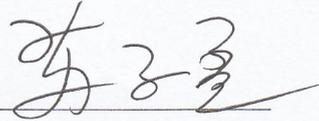
在对强调事项段的事项具体情况及公司的处理措施进行了解后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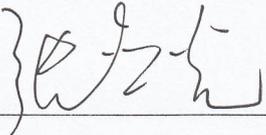
- （1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强调事项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- （2）根据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报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，董事会和管理层将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此页无正文，专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标准审
计意见的意见书的签字页]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苏子孟 

张智光 

荣幸华 

2016 年 3 月 28 日